

JN 2022006

合同编号：四川邮政合同[2022]第 203 号



技术咨询合同

(节能验收咨询)



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成都航空邮件处理中心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负责人：廖涛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 6 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建勇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8-1 号嘉和自由空间 A 座 3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节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中国邮政成都航空邮件处理中心项目节能验收报告编制等技术服务，建设单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中国邮政成都航空邮件处理中心项目节能验收报告等技术服务。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

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及《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自具备节能验收条件(以甲方通知为准)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节能验收报告初稿,并按甲方、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 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节能验收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二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乙方提交附有专家评审意见的节能验收报告并验收通过后十五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780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

2、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1300680133009Y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60100500000000032610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8-1 号嘉和自由空间 A 座 3001 号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视为认可乙方的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节能验收报告，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报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节能验收报告；

(3) 协助配合指导建设单位开展节能验收等技术服务工作（含验收合格后向节能方案审批机关报备验收材料）；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6)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原有规模 5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节能验收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50%及以上的）甚至返工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7) 乙方确保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具备有效资质，资质变更前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资质变更后 15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同

时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之日终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与本合同项下相关的比选文件、乙方比选申请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述文件如有矛盾，按如下效力优先顺序予以解释：

(1) 比选文件；

(2) 乙方比选申请文件，但若乙方比选承诺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以乙方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为准；若乙方比选承诺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5、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王飞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02886166406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Huihai2022@126.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6号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栋604号

时间：2022年7月5日